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CN-1300670 号

投 诉 人：Zippo Manufacturing Company（之宝制造公司）

被投诉人：huiruo huang

争议域名：zippo360.com

注 册 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3年4月24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3年4月2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当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3年5月2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13年5月28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邮政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

通知。

被投诉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答辩。2013年年6月2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3年7月3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李勇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次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3年7月5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李勇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13年7月19日前（含7月19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根据案件程序进行的需要，经专家组要求，中心北京秘书处决定将本案作出裁决的期限延长至2013年7月29日。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 Zippo Manufacturing Company（之宝制造公司），地址位于美国 33 Barbour Street, Bradford, PA 16701。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材料，投诉人在中国的部分商标注册情况如下：

商标	注册日期	注册号	类别	指定商品	有效期
ZIPPO	1997.06.07	1020590	3	香料、香水等	2017.06.06
ZIPPO	1985.10.30	235541	4	打火机用液化气	2015.10.29
ZIPPO	1995.03.14	734770	6	钥匙链	2015.03.13
ZIPPO	1995.04.07	738473	8	刀（手工具）等	2015.04.06
ZIPPO	1996.08.21	864807	9	钢尺	2016.08.20
ZIPPO	2007.05.14	4335420	9	眼镜、照相机等	2017.05.13
ZIPPO	2007.05.14	4335432	9	眼镜、照相机等	2017.05.13
ZIPPO	1995.03.14	734632	11	照明灯、电筒、照明手电筒	2015.03.13
ZIPPO	2007.05.14	4335419	11	炉子、照明手电筒等	2017.05.13
ZIPPO	2007.05.14	4335418	12	汽车、陆、空或水用机动运载器等	2017.05.13
ZIPPO	2007.05.14	4335430	12	汽车、陆、空或水用机动运载器等	2017.05.13
ZIPPO	1995.04.14	740216	14	表	2015.04.13
ZIPPO	1989.04.20	346209	16	书写工具	2019.04.19
ZIPPO	1995.04.07	738926	18	皮包、皮带、皮钱袋	2015.04.06
ZIPPO	1995.04.14	740370	25	T-恤衫、运动衫等	2015.04.13
ZIPPO	2003.07.07	3093967	25	鞋、运动鞋	2013.07.06

ZIPPO	1996.09.21	873325	26	带子扣钩, 被带钩扣	2016.09.20
ZIPPO	1989.04.30	347274	34	打火机、打火石	2019.04.29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 **huiruo huang**, 地址位于 **wu yi xin cun wu yi bei 25 hao 602 fang**。被投诉人于 2009 年 4 月 9 日通过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册了争议域名。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投诉人 **Zippo Manufacturing Company (之宝制造公司)** 于 1932 年创建于美国, 是世界上最大的打火机制造商。**ZIPPO** 打火机以其卓越的品质及终身保修的承诺, 赢得了众多消费者的青睐。经过近百年的发展, 通过完善的营销网络的支持, 带有“Zippo”系列商标的产品足迹已经遍及世界多数的国家或地区。“Zippo”是投诉人企业名称的核心组成部分, 也是其主要品牌。为了更好的保护品牌, 投诉人在世界范围内进行了广泛的商标注册, 包括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日本、韩国、中国等在内的 128 个国家和地区, 注册类别包括但不限于 3、4、6、7、8、9、11、12、14、16、18、20、21、22、25、26、28、34 等类别的商品和服务上。“Zippo”是投诉人公司“Zippo Manufacturing Company”企业名称的主体部分, 因此投诉人对“Zippo”享有企业名称权。在中国乃至全世界, 投诉人注册了一系列以“Zippo”为主体的域名, 如: **zippo.cn**、**zippo.com**、**zippo.biz**、**zippo.asia** 等等。投诉人的“Zippo”商标在中国乃至世界均享有很高的知名度。1932 年, 投诉人创始人乔治·勃雷斯代 (**George G. Blaisdell**) 在宾夕法尼亚州的布拉福德创立了 **Zippo Manufacturing Company (之宝制造公司)**。1936 年 3 月 3 日, **Zippo** 打火机获得了 2032695 号美国专利。**Zippo** 的打火机还经常出现在好莱坞的影片中。如今, **Zippo** 打火机已出现在超过 1000 部电影中。由于 **Zippo** 打火机的高知名度及对公众的影响, 1999 年, 美国时代杂志 (**Time**) 把 **Zippo** 打火机评为最典型的美国标志。1962 年, 投诉人扩展了其产品线, 首次推出了折尺产品。随后, 之宝制造公司相继推出了小折刀、高尔夫球、钥匙链、书写工具等产品。如同 **Zippo** 打火机, 每一件 **Zippo** 的产品都享有免费维修的服务。正是因为大众的喜爱, **Zippo** 打火机自 1933

年正式开始生产时起，仅二战期间产量已达三百万只。1969年，市场上的ZIPPO打火机已经超过了一亿只。20世纪八十年代以后，Zippo品牌的足迹在世界范围内扩展。2003年9月3日，投诉人成立的第七十一个年头里，印刻着制造时间的第四亿只Zippo打火机出厂，成为了之宝制造公司的又一里程碑。自进入中国市场至今，投诉人的销售业绩蒸蒸日上，投诉人产品和品牌在消费者中占有相当高的知名度。据统计，2000年-2002年，在中国销售的Zippo产品数量，占从美国出口到各国的Zippo打火机产品总量的80%。为了提高投诉人品牌的驰名度，投诉人在市场及广告方面对其产品进行了大量的投资。投诉人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对Zippo品牌进行了大量和广泛的广告宣传，通过一系列持续广泛的宣传，Zippo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越来越受到中国消费者，尤其是流行时尚及成功人士的认可和青睐。综上所述，投诉人的“Zippo”商标，经过长期的使用和大量的宣传，在全世界和中国都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应受到更广泛的保护。

投诉人提出以下事实和法律理由：

(1) 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与投诉人拥有商号及注册商标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被投诉人注册的“zippo360.com”的域名含有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完全相同的字母组合。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为“zippo360.com”，其中使用了和投诉人注册商标“Zippo”完全一样的字母组合，并且其后半部分“360”是数字组合，不具有显著性。因此，争议域名的主要显著部分为“zippo”，因此相关消费者在看到“zippo360.com”时一定会首先注意到“zippo”，进而理解该链接网站为专门销售Zippo产品的网站，直接导致消费者在识别上的混淆。

(2)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不享有“Zippo”商标专用权。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Zippo”商标，也未将“Zippo”商标转让给被投诉人；据投诉人目前所知，被投诉人也未能从其他渠道获得授权或者许可使用“Zippo”商标。通过调查证实，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既不是投诉人公司的雇员，也没有被授权去注册争议域名。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之间也没有诸如委托、合作等任何联系。

(3)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中第 4 条 (b) 项之 (ii)、(iii) 和 (iv) 所指的有关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情形的描述规定,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被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明显恶意, 具体理由如下:

I. 《政策》第 4-b-ii 条: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 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 只要你方已参与了此类行为”。

投诉人的商标“Zippo”经过投诉人多年的经营和大量的广告宣传及在世界范围内的广泛注册, 已被世界范围内的广大消费者所熟知和喜爱, 在世界大多数国家都可以看到投诉人的 Zippo 产品。同时, “Zippo”还是投诉人 Zippo Manufacturing Company(之宝制造公司) 的商号, 具备很强的显著性。被投诉人对此应当知晓。但是, 被投诉人在明知“Zippo”系投诉人商标的情况下, 仍然抢先以投诉人的注册商标为主体注册了争议域名, 以阻止“Zippo”商标所有人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 具有明显恶意。

II. 《政策》第 4-b-iii 条: “你方已注册该域名, 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

被投诉人其自身与投诉人无任何关联,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意图不得不使人产生质疑。更为严重的是, 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链接至多个销售 ZIPPO 打火机及配件产品的网店,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明显旨在谋取不当利益, 有意阻止投诉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商标, 影响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 其行为具有明显恶意。

III. 《政策》第 4-b-iv 条: “你方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 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被投诉人在注册“zippo360.com”域名后, 将争议域名链接至多个销售 ZIPPO 打火机及配件产品的网店, 并将网站标题设为“Zippo 论坛 – Zippo 之宝爱好者论坛 - Zippo360.com”, 网站描述设为“Zippo 之宝爱好者论坛 zippo 360 爱好者的论坛, 分享 zippo 的一切内容, 从认识到购买到使用, 大家一起来讨论。Zippo 之宝爱好者论坛”, 关键字设为“zippo, zippo 论

坛, zippo 玩法, zippo 鉴别, zippo 真假, zippo 购买, zippo 爱好者”, 并在网站首页多处使用“Zippo”商标, 此举明显是企图利用投诉人的高知名度和市场声誉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上述网站或者其他链机地址。

以上事实均说明被投诉人注册上述域名并不是出于偶然, 其对于 zippo360.com 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是其生产销售侵权商品的系列活动中的一个重要环节, 其注册涉案域名的行为已属于《政策》第 4 条 (b) 项之 (ii)、(iii) 和 (iv) 所指的恶意注册情形, 即 (ii) 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 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 (iii) 对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和 (iv) 为商业利益目的, 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于投诉人商标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 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上述网站或者其他链机地址。

根据《政策》的规定, 并基于上述理由,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答辩书。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 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域名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 条的规定, 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供了证据以证明投诉人自 1985 年开始对于“ZIPPO”在中国申请并注册了多个商标, 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家组核查了投诉人的相应

证据，确认投诉人对于“ZIPPO”商标在中国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同时，专家组确认，投诉人获得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日期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

本案争议域名“zippo360.com”的主体部分是“zippo”，与投诉人的商标“ZIPPO”相同，在此基础上，争议域名还包含了数字“360”。关于在商标标识的基础上附加没有显著性的数字之后注册的域名，在先的案例已经建立的规则认为如此产生的域名与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参见Avon Products, Inc. v. zhouronghua,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案件编号：CN-1200611（该案专家组认为对于争议域名“yafang365.com”，除了通用顶级域名后缀“.com”，争议域名包含“yafang365”，很容易被读作“yafang”和“365”。前面的部分“yafang”是投诉人商标的音译……后面的部分“365”不具有显著性。专家组因此认定争议域名“yafang365.com”作为一个整体，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近似）。本案专家组同意在先案例建立的规则，认为数字“360”并没有特定含义，不具备显著性，附加这样的数字部分并无法避免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混淆。关于域名中的“.com”部分，由于它对于判断域名与注册商标是否相同或是否混淆性相似不具有意义，所以专家组对其不予考虑。

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标混淆性地相似，投诉满足《政策》第4(a)(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商标权，此外，被投诉人也没有获得过投诉人的使用授权，据投诉人了解，被投诉人也没有从其他渠道获得过使用投诉人商标标识的授权，通过投诉人的调查，被投诉人既不是投诉人的雇员，也没有得到授权去注册争议域名。因而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材料和理由，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尽其可能说明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没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其表面证据成立。此时，被投诉人有义务证明并说明自己对于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具有合法权益，如果被投诉人放弃举证和进行相应说明的机会，专家组可以根据投诉人提出的证据和理由进行审查并作出判断。在本案中，被投诉人没有进行

答辩和证明，专家组也没有发现本案中存在《政策》第 4(c)条所规定的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具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形。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出的主张和理由成立。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条件。

关于恶意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并且提出了相应的理由和证据。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未提供反驳理由。

专家组审核了投诉人提供的有关广告活动和相应费用的材料、有关宣传媒体报道、有关在中国开设各销售门店的材料等证据之后确认，投诉人对“ZIPPO”商标在中国进行了长期使用和广泛宣传，该注册商标在相关群体中具有很高的知晓度和影响力。关于投诉人主张的被投诉人在注册“zippo360.com”域名后，将争议域名链接至多个销售 ZIPPO 打火机及配件产品的网店，并将网站标题设为“Zippo 论坛 - Zippo 之宝爱好者论坛 - Zippo360.com”，在网站首页多处使用“Zippo”商标，专家组审核了投诉人提交的经过公证的证据材料后，确认投诉人上述主张的事实成立。此外专家组还查明，根据公证后的证据中所体现的信息，争议域名链接网站内容中显示了“Zippo 正品商家”、“网上店铺”、“小七正品店”、“Zippo 中国总代理”等内容，这已经表明该网站具有商业性质。

专家组认为，由于大量的宣传推广和长期的使用，投诉人的“ZIPPO”商标具有很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选择投诉人商标进行组合并注册成具有混淆性的域名这一事实以及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上使用投诉人的商标标识进行商业性质活动的事实，表明了被投诉人在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时就知晓投诉人商标的影响力和商业价值，并且意在通过制造该域名与投诉人或其商标的关联性的方式，误导消费者，取得商业利益。被投诉人的行为很可能引起互联网用户的混淆，误认为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与投诉人有某种关联。

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表明，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本案争议域名的意图在于利用投诉人商标的声誉取得商业利益。根据《政策》第 4 (b)(iv)规定，

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情况之一是：“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了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链机地址”。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行为属于《政策》上述条款所规定的情况。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恶意可以得到证明，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i)条规定的条件。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地近似”，“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以及“被投诉人出于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

根据《政策》第 4(i)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zippo360.com”转移给投诉人 Zippo Manufacturing Company（之宝制造公司）。

独任专家：



2013 年 7 月 29 日